

债券简称:21 万联 G1
债券简称:21 万联 G2
债券简称:22 万联 G1

债券代码:188350.SH
债券代码:188940.SH
债券代码:138543.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第 2 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3 年 2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万联 G1

1、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万联 G1

3、债券代码:188350.SH

4、债券余额:15.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3.60%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期：2021-07-12

8、到期日期：2024-07-12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 21 万联 G2

1、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万联 G2

3、债券代码：188940.SH

4、债券余额：15.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3.55%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期：2021-11-01

8、到期日期：2024-11-01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 22 万联 G1

1、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万联 G1

3、债券代码：138543.SH

4、债券余额：7.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2.97%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期：2022-11-09

8、到期日期：2025-11-09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重大事项

万联证券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案件唯一编码：（2019）粤民初 62 号

2、当事人：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李建新

被告五：张彤

第三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19年4月23日

4、受理机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案由：合同纠纷

6、案件基本情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于2016年10月发行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16秋林01”、债券代码145041），于2016年11月发行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16秋林02”、债券代码14514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两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因秋林集团违反合同约定，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根据两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授权及费用承担的议案》，以自身名义代表两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4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结果如下：

（1）秋林集团向公司支付16秋林01债券本金241,600,000元及利息；

（2）秋林集团向公司支付16秋林02债券本金336,000,000元及利息；

（3）秋林集团向公司偿付律师费260,000元，保全责任保险费118,420元；

（4）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对秋林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被执行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以下称“被执行人”）未履行（2019）粤民初62号判决的内容，根据公司的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后指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2547号之一），因未再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

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行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事项是公司以自身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化，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东兴证券作为“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第2次）》的盖章页）

